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辦理教育部整體發展經費獎勵補助款事宜專責小組組織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5 日九十一學年第一學期九月份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5 日九十二學年第二學期三月份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2 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0 日第八十四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育亞(研)字第 098000357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秘)字第 098000430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8 日育亞(研)字第 098000825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第三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育亞(秘)字第 100000396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0 日第四十三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3 日育亞(秘)字第 100000528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 日一〇一學年第 18 次(總次第 84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 日育亞(研)字第 102000283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7 日一〇一學年第二十三次(總次第八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0 日育亞(秘)字第 102000469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8 日一〇三學年第三次(總次第一一〇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3 日育亞(研)字第 103000780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一〇三學年第十一次(總次第一一八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育亞(研)字第 104000518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0 日一〇四學年第十七次(總次第一三六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7 日育亞(研)字第 105000658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 日一〇六學年第一次(總次第一五一一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育亞(秘)字第 1060007069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公平、公開及合理分配教育部獎勵補助本校整體發展經費，提升支用經費之有效性，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教育部獎勵補助款事宜，特設專責小組，並置成員二十一至二十三人，除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資圖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會計主任為當然成員外，其餘成員由各學術單位於系務會議中推選未兼行政職之資深教師各一人擔任。
專責小組當然成員依其職務異動改聘；選任成員任期一年(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連選得連任一次。
前項成員不得同時擔任本校內部稽核人員。選任成員因離職或其他原因異動者，剩餘任期由原成員所屬學術單位補選教師擔任之。
- 第三條 專責小組會議由校長擔任主席，研發長為執行秘書，並由研究發展處負責相關工作，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校長指定成員一人代理。
- 第四條 專責小組係配合每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經費獎勵補助款之經費分配、支用計畫、項目變更與執行等相關作業召開會議。
- 第五條 專責小組職掌如下：
一、審核各單位所提申請教育部獎勵補助款之計畫項目、規格、金額、優先

序、與學校中長期發展之配合性等。

二、審核各單位所申請設備變更規格、項目、數量、名稱及其他細項改變之理由或原因。

三、審核獎勵補助款核銷之項目、數量、規格、金額。

四、其它與教育部獎勵補助整體發展經費之相關事項之審議。

第 六 條

專責小組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前項會議召開時，應有全體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成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專責小組召開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校內相關單位列席報告說明。

第 七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